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潍柴动力、公司、本公司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潍柴控股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潍柴重机：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，潍柴动力及相关子公司，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，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主要业务	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发生额 (人民币万元)	预计交易金额上限		
				2011 年金额 (人民币万元)	2012 年金额 (人民币万元)	2013 年金额 (人民币万元)
1	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	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	2,963.03	7,700	8,400	9,200
2		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、煤气及废金属等、原材料、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	6,565.33	14,500	18,500	21,500
序号	关联方名称	主要业务	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发生额 (人民币万元)	预计交易金额上限		
				2012 年金额 (人民币万元)	2013 年金额 (人民币万元)	2014 年金额 (人民币万元)

3	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	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、柴油机零部件、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	16,432.89	44,000	30,000	28,500
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二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

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.83%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、徐新玉先生、孙少军先生、张泉先生、张伏生女士、刘会胜先生在潍柴控股兼任董事、高管等职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 10.1.3 条的规定，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《综合服务协议》及后续补充协议，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潍柴控股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《综合及劳务服务第八补充协议》，由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，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,700 万元、8,400 万元、9,200 万元，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2,963.03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、煤气及废金属等、原材料、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

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.83%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、徐新玉先生、孙少军先生、张泉先生、张伏生女士、刘会胜先生在潍柴控股兼任董事、高管等职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 10.1.3 条的规定，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的《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、煤气及废金属等、原材料、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《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二补充协议》，由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、煤气及废金属等、原材料、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，预测 2011 年至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4,500 万元、18,500 万元、21,500 万元，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。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6,565.33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、柴油机零部件、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

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股 30.59% 的公司，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，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、徐新玉先生、孙少军先生、张泉先生、张伏生女士、刘会胜先生、陈学俭先生在潍柴控股或潍柴重机兼任董事、高管等职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 10.1.3 条的规定，潍柴重机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《供货框架协议》及后续补充协议，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、柴油机零部件、备件及相关产品，并向其提供劳务服务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鉴于上述交易即将到期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根据自身发展需求，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《中速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第五补充协议》，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、柴油机零部件、备件

及相关产品，并向其提供劳务服务，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同时根据市场形势及本公司政策制定该项关联交易 2012 年、2013 年、2014 年的交易金额上限，预测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4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、28,500 万元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，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6,432.89 万元。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编号	企业名称	注册资本 (万元)	注册地	主营业务	与本公司 关系	法定 代表人	备注
1	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20,000.00	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	前置许可经营项目：职工食堂；含凉菜；不含生食海产品、裱花蛋糕（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 日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；对外投资；企业经济担保；投资咨询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规划组织、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。	母公司	谭旭光	持有本公司 16.83% 的股权
2	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	27,610.05	潍坊市长松路 69 号	内燃机（非车用）及配件生产、销售，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、销售；工程机械生产、销售，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，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	同一母公司	谭旭光	由潍柴控股持有其 30.59% 的股权

（二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

以上关联人在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基本上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

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，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，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

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价格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